

证券代码：300811
转债代码：123139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87名激励对象105.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87 人调整为 18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89.378 万股调整为 188.082 万股，作废 1.29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